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5樓
承辦人：石孟衢
電話：(02)2728-7959
傳真：(02)2759-5575
電子信箱：cz_1165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設字第1057089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處原訂105年11月9日上午10時召開「中正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地區說明會（第4場），因故將另擇期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11月5日召開之第3場地區說明會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規劃設計作業於105年11月5日召開第3次地區說明會，會中參與之新北市立法委員、議員及民眾就新北市端之交通路線規劃提出多項建議，並就會議之地點及時間提出調整建議，本處為就會中所提意見再做資料補充並考量讓其他更多里民便於參與，故取消105年11月9日第4場地區說明會，並將另擇地點、日期儘速再行召開。

正本：臺北市議會顏議員聖冠、臺北市議會郭議員昭巖、臺北市議會吳議員志剛、臺北市議會應議員曉薇、臺北市議會周議員威佑、臺北市議會童議員仲彥、臺北市議會劉議員耀仁、臺北市議會鍾議員小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網溪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螢圓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螢雪里辦公處、林立法委員德福永和服務處、新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陳議員鴻源、新北市議會連議員斐璠、新北市議會許議員昭興、新北市議會羅議員文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光復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網溪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復興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竹林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桂林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上林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福

賴勇閣

工務課



1052062458

(2016/11/08)

林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勵行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中興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永興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正興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豫溪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光明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中溪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下溪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大同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新生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永成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文化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仁愛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信義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後溪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上溪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頂溪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河堤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新部里辦公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新北市永和區溪洲市民活動中心

交換戳記
105/11/08 10:12

副局長兼代處長 黃一平

